

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

并文明办〔2018〕15号



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乡村学校 少年宫建设及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文明办《关于组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年度考核评估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际,现将 2018 年度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及考评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1—2017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情况的考核评估

1、实地考评。市文明办将会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依据《山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于 6 月底前对全市 2011—

2017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官的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考评。

2、网报考评。省文明办将依据《山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官考核评估标准》对第七项第 21、22 条“少年官网站维护管理、信息报送”等内容,进行网上考评。考评区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二、太原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的考核评估

1、各县(市、区)文明办牵头,会同财政、教育部门,依据《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官考核评估标准》(tyswmb@126.com, 密码 4223160),对辖区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官 2017—2018 年度期间的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文明办未成年人工作处。联系人:武奇,电话:4221202。

三、扎实推进各级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在项目建设中,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重点支持国家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向贫困偏远地区选派更多辅导员。要坚持公开透明,杜绝发生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遵循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无关的硬件建设,采购的器材要按规定做好标识工作。

(二)太原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文明办要

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运转补助资金并加强监控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县(市、区)要做好本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在实施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和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的同时，通过地方财政自主建设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文明办要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考评工作，并以此作为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有效运行的重要举措，要抽调专门力量，认真组织实施。考评工作要深入现场、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若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该少年宫本年度运转经费的分配资格。

2、考评不合格或年度内发现有不按规定使用或挪用项目经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公益性原则，开办收费特长班、培训班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运转经费。

3、各县(市、区)文明办在考核评估过程中，如遇到已经认定的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存在搬迁、更名或者在校师生人员大幅减少的应及时进行书面报告。



抄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位成员，各县（市、区）文明办，相关单位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 30 份